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君，為申請彰化縣政府\_\_\_\_\_年度  
「補助智慧農業設施」之設備補助案坐落於本縣\_\_\_\_\_（鄉/鎮/市）  
地段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地號之土地，茲立切結書人倘經以下之  
情事：

1. 補助日起三年內，須接受補助單位抽查、督導或考核計畫執行情形，如有抽查時，查無有該項補助設備，且未報經補助單位同意轉賣或移轉他人之使用，或有不法舞弊詐取補助款等情事發生者。
2. 拒絕接受查驗或無正當理由未能配合查驗者。
3. 智慧農業相關設施重複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經費者。

將無條件繳回補助款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作業流程

作業流程	申請機關配合事項
<pre> graph TD     A[申請人檢具資料掛號郵寄至彰化縣政府 (6樓農業處-智慧農業推廣中心收)] --&gt; B{文件審查}     B -- 未符合補助條件，駁回 --&gt; C{現地會勘審}     B -- 依通知補正 --&gt; C     C --&gt; D{審查會}     D -- 通過 --&gt; E[發文通知審查通過]     E --&gt; F[執行計畫]     F --&gt; G[執行單位驗收]     G -- 若資料未齊全，需補寄 --&gt; H[文件掛號郵寄至本府]     G --&gt; I[請款核銷]     H --&gt; I     </pre> <p><b>文件審查</b></p> <p><b>現地會勘審</b></p> <p><b>審查會</b></p> <p>通過</p> <p>發文通知審查通過</p> <p>執行計畫</p> <p>執行單位驗收</p> <p>若資料未齊全，需補寄</p> <p>文件掛號郵寄至本府</p> <p>請款核銷</p> <p>1. 設備前、中、後照片。 2. 確定設備是否為新品。 3. 設備明顯處標示或掛牌「__年度彰化縣政府補助智慧農業設施計畫__號」字樣。 4. 設備收據或發票等支出憑證。 5. 撥款帳戶影本乙份。</p> <p>4. 設備收據或發票等支出憑證。 5. 撥款帳戶影本乙份。</p>	<p><b>備審資料並投件申請：</b></p> <p>(一) 依限備妥申請補助書面資料，郵寄至彰化縣政府(6樓農業處-智慧農業推廣中心收)。</p> <p>(二) 每年應於十一月三十日前(親送或掛號郵寄)，向本府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<b>文件審查：</b></p> <p>本府通知文件闕漏或格式不符者予期限內進行補正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未補正達無法審查程度者，本計畫得逕不予審查。</li> </ul> <p><b>現地會勘審查：</b></p> <p>本府將辦理現場會勘，確認現況有無相關智慧感測設備或系統之需求，並於當年度編列預算額度內，按申請人順序發函通知送件。</p> <p><b>執行計畫：</b></p> <p>經核定補助者，應於收到本府發文日起半年內完成購置設備及安裝完畢。</p> <p><b>執行單位驗收：</b></p> <p>經本府查驗通過，請提出相關資料後，始核撥補助款。</p>

申請人: \_\_\_\_\_ (簽章)